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24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承恩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3735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（112年度審易字第2208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王承恩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王承恩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52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未經許可不得持有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政府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明知毒品對人體身心健康與社會秩序危害甚鉅，且前已有持有毒品之前科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（見本院審易卷第14至15頁），猶再為本案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，所為非是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陳其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現從事服務業、無須扶養他人之家庭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53頁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

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之說明：

(一) 扣案如附表編號4、5所示之物，經送鑑驗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等節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1月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存卷可參（見毒偵卷第209至211頁），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為毒品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鑑驗耗損之毒品，既已因鑑驗用罄而滅失，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

(二)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，經送鑑驗而以乙醇沖洗，亦均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同有上開毒品鑑定書存卷可考（見毒偵卷第209至211頁），顯見該扣案物上均含有微量毒品殘渣，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無法將殘留於其上之毒品殘渣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，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

(三) 至其餘扣案物，因非違禁物，又與本案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並無直接關連，無由藉剝奪其所有以預防並遏止犯罪之必要，自均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鉅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俊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婕宜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	鑑定結果
1	研磨器1個	經乙醇沖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。
2	吸食器1個	經乙醇沖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。
3	殘渣袋1袋	經乙醇沖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

01

		成分。
4	深黃棕色乾燥植株碎片1袋（含包裝袋1個）	1.實稱毛重0.4790公克，淨重0.2590公克，取樣0.0008公克，餘重0.2582公克。 2.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。
5	深棕色乾燥植株碎片1袋（含包裝袋1個）	1.實稱毛重0.9880公克，淨重0.0220公克，取樣0.0031公克，餘重0.0189公克。 2.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。

02

附件：

03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

112年度偵字第33735號

05

被 告 王承恩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6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3樓

07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

08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

犯罪事實

12

一、王承恩明知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14時53分許前某時、地，以不詳方式取得大麻後持有之。嗣警於111年11月30日14時53分許，持本署檢察官拘票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搜索票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居處，拘提王承恩，並當場扣得殘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研磨器1個、殘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吸食器1個、殘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殘渣袋1個、大麻2包（淨重0.2590公克、0.0220公克），始悉上情。

21

二、案經本署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承恩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。	坦承持有大麻之犯罪事實。
2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證物照片、扣案之殘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研磨器1個、殘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吸食器1個、殘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殘渣袋1個、大麻2包（淨重0.259公克、0.0220公克）。	佐證被告於111年11月30日14時53分許，為警查獲本案大麻之事實。
3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（航藥艦字第0000000號）	佐證扣案之深棕色乾燥植株碎片2包（淨重0.2590公克、0.0220公克）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；扣案之研磨器1個、吸食器1個及殘渣袋1個，均檢出殘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等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王承恩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2包、研磨器1個、吸食器1個及殘渣袋1個，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檢 察 官 林 鉉 鎰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
